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聲　請　人
即自訴人兼
法定代理人　莊榮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自訴人因被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妨害名譽案件（90年自字第691號）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。

二、按補充判決或補充裁定之聲請，係就法院於其所受理之數案件，僅就其中一案或數案為裁判，因未受裁判部分之繫屬尚未消滅，得由聲請人聲請法院或由法院依職權為補充判決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莊榮兆對被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以聲請人並非該案之直接被害人，依法不得提自訴為由，以90年度自字第691號判決自訴不受理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參。又聲請人莊榮兆於該案91年2月7日審判程序中，業已表明僅就被告損害其名譽之部分提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則本院就聲請人自訴被告妨害名譽部分，以聲請人莊榮兆並非該案之直接被害人，而為自訴不受理判決乙節，亦如前述，並無聲請人莊榮兆所指漏未判決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人莊榮兆請求補充判決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聲請人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品公司）對被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認被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具犯罪能力，此部分自訴即有未合，而以90年度自字第691號判決自訴不受理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參，並無聲請人新品公司所指漏未判決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人新品公司請求補充判決，顯無理由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珍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陳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